城固县自然资源局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7日

甲方（委托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城固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确认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城固县自然资源局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即可恢复、工程恢复、耕地流出图斑和设施农用地图斑为对象，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恢复意愿等方面，构建耕地恢复潜力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并上图入库。

（二）工作内容：

1、调查核实

根据下发底图，逐地块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实地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耕作便利度、恢复成本、恢复意愿、种植/养殖种类等内容。调查数据需完整准确、不缺不漏。

2、评价建库

采用统一标准进行恢复潜力评价，形成已经恢复、容易恢复、较难恢复、难以恢复四类潜力地块图斑数据成果。评价过程中，同一图斑出现部分容易恢复、部分难恢复等多种情形时，可分割图斑予以评价。

3、汇总上报

对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成果开展县级自查，形成县级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统计表。

（三）技术服务要求：按照省市要求完成城固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及成果上报。

（四）成果提交：

1、成果文件的组成：文字成果（城固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报告.pdf），

数据库成果（城固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库.mdb），表格成果（城固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统计表.xlsx）。

2、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电子版数据壹份，纸质成果壹份。

（五）验收标准及程序：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程为依据。

2、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1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确认书，作为启动付款程序的依据。

二、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编制任务，如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此项工作内容或提交时间提出调整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据此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工作内容和工期予以相应调整。

三、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玖仟 元整（￥ 289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待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0%，即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玖仟 元整（￥ 289000.00 元）。若成果未一次性通过审核，乙方应按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核，最终付款应在修改后的成果通过审核后支付。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2、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3、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进行检查。

4、甲方应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5、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报酬。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并应当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3、乙方应按时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4、乙方在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乙方须无条件接收甲方随时对项目的进度和服务内容进行检查。

6、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五、双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收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的，每延迟一天，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20%。

（二）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费用，甲方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付款金额的10%。。

（三）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无偿修改直至审核通过；若乙方逾期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成果权属约定，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覆盖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因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逾期交付成果超过30日的；2.提交的成果经两次修改仍无法通过验收或上级审核的；3.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八、不可抗力

（一）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

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九、其他事宜

（一）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在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方案时，若遇成果内容要求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甲方须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议。

（三）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乙　　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27010212012010000063254

行　　号：

税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